

股票代號：6170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WELLDONE COMPANY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4
四、其他事項	05
五、臨時動議	05
六、散會	05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董事選舉辦法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四、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2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114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3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14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633,154,075元，提撥10%計新台幣63,315,407元為員工酬勞(其中18,994,623元為基層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25,326,163元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653,27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89,040,152元，即每股配發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審查完竣，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9~30 頁附件三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3.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統振主要營收來源為預付卡銷售業務。近年來因政府加強打詐，對預付卡申請亦加強管制，電信業者預付卡業務皆受到衝擊，也直接影響本公司在電信業務之成長。本公司藉由深耕客戶關係，以期能維持業務穩定鞏固市占率。統振外籍移工跨境匯兌業務，自 108 年申請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辦理外籍移工跨境匯兌，110 年並為首家取得國內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之匯款公司。營運至今 6 年餘，雖然因看好市場的發展潛力，之後陸續又有 4 家業者取得執照，然因移工合法匯款管道為市場的需求且國內移工人數持續增加，統振 Q pay 的匯款筆數及有效註冊會員數仍維持穩定成長。而地下匯兌在台灣匯款市場仍占有相當比例也影響公司業績成長，統振一直以強化資安、客服、行銷及服務效率使 Q pay 成為移工及時便利及可信賴的小額匯款管道，期能將國內移工匯兌市場逐步導向正軌。

統振一路走來秉持服務移工的理念深耕移工市場，113 年再投資成立為移工提供票務服務之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獲利成長。

轉投資方面，子公司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德國與韓國彩妝品牌、COTY 愛迪達洗沐體香止汗劑個人清潔商品及澳寶髮類商品；代理德國雙心保健品，持續深耕線上、線下與團購三大通路，穩定拓展市場；金頂電池配合東芝雙品牌策略，代理銷售業務有顯著的成長。各個事業部努力發展以因應現今電商市場快速變化的挑戰。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86 億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29.05 億元成長 9.65%，雖然電信預付卡業務成長受到阻力，然而憑藉移工小額匯款服務品質的穩定及優化，致業務成長而營收亦有增加；在稅後純益部份，114 年稅後淨利 4.37 億元，較 113 年稅後淨利 3.30 億元增加，其中除了匯款業務成長貢獻之外，本公司因移工匯兌業務持有之美元資產因美元升值產生之評價利益對淨利亦多所貢獻，EPS 由 3.39 元成長至 4.49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 收支	營業收入	3,186,452	2,905,937
	營業毛利	997,547	865,392
	稅後純益	437,168	330,11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17%
	每股盈餘(元)	4.49	3.39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主要投入在小額匯款系統應用程式之優化及開發。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附件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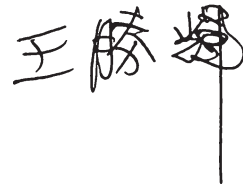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勝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最大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288	8	\$ 387,85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03	1	40,9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9,990	1	26,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745	-	7,6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3,585	13	433,348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48	-	1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31,722	6	284,98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007,643	50	2,066,082	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02	-	29,7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2,126</u>	<u>79</u>	<u>3,276,86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755	7	221,43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5,073	3	132,2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64,134	7	267,45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01	-	1,0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70,347	4	172,76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301	-	5,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42	-	1,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9,753</u>	<u>21</u>	<u>802,116</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1,879</u>	<u>100</u>	<u>\$ 4,078,98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10,000	28	\$ 1,13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849	1	38,0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48,782	4	135,4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5,422	2	58,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82	-	6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62,372	11	734,000	1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4,607</u>	<u>46</u>	<u>2,096,328</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097	-	11,0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3	-	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464	1	23,0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80</u>	<u>1</u>	<u>35,7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81,587</u>	<u>47</u>	<u>2,132,092</u>	<u>52</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72,601	24	972,601	24
3200	資本公積	456,857	11	456,82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237	4	115,6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53,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5	12	368,19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1,765	17	537,712	13
3400	其他權益	29,069	1	(20,248)	-
3XXX	權益總計	<u>2,130,292</u>	<u>53</u>	<u>1,946,892</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11,879</u>	<u>100</u>	<u>\$ 4,078,9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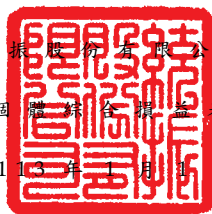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611,979	100	\$ 2,308,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807,522</u>	<u>69</u>	<u>1,629,93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804,457</u>	<u>31</u>	<u>678,76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9,700	13	288,259	12
6200	管理費用	178,402	7	138,073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u>	<u>-</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102</u>	<u>20</u>	<u>426,30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96,355</u>	<u>11</u>	<u>252,4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247	1	23,009	1
7010	其他收入	17,310	1	15,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908	9	149,383	6
7050	財務成本	<u>(23,908)</u>	<u>(1)</u>	<u>(24,036)</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600</u>	<u>-</u>	<u>(1,7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157</u>	<u>10</u>	<u>162,31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544,512	21	414,7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7,344)</u>	<u>(4)</u>	<u>(84,6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7,168</u>	<u>17</u>	<u>330,117</u>	<u>1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	金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8310	不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之 項 目				
8311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 636)	-	\$ 195	-
8316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49,317	2	3,237	-
8330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份 額 (附 註				
	四 、 十 二 及 二 十)	-	-	(7,806)	-
8360	後 續 可 能 重 分 類 至 損 益				
	之 項 目				
8361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	-	122	-
8300	本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合 計	48,681	2	(4,252)	-
8500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85,849	19	\$ 325,865	14
	每 股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來 自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9710	基 本	\$ 4.49		\$ 3.39	
9810	稀 釋	\$ 4.43		\$ 3.3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陳 威 宇



經 理 人 ： 何 明 哲



會 計 主 管 ： 朱 貞 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補益家動是
及1113年一月一日至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996,701	\$	469,326	\$	90,798	\$	53,843	\$	323,002	\$	-	\$	10,402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2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4,880		-		(24,880)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65,520)		-		-		-		-		(265,52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24,100)		(12,499)		-		-		-		-		-		36,599		-		-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5,277		(122)		(5,277)		-		(12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30,117		-		-		-		-		330,117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95		122		(4,569)		-		(4,2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72,601		456,827		115,678		53,843		368,191		-		(20,248)		-		-		1,946,892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3,559		-		(33,559)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02,479)		-		-		-		-		(302,479)		
C17	行 使 歸 入 權	-		30		-		-		-		-		-		-		-		3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437,168		-		-		-		-		437,168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36)		-		49,317		-		-		48,68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72,601		\$ 456,857		\$ 149,237		\$ 53,843		\$ 468,685		\$ -		\$ 29,069		\$ -		\$ -		\$ 2,130,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子威字



朱如貞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4,512	\$ 414,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0,066	10,89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484	(8,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3,908	24,03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47)	(23,009)
A21300	股利收入	(3,665)	(1,2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00)	1,7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6)	8,26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16)	2,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232)	115,703
A31200	存 貨	53,258	(103,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27	(22,4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578	(28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8,819	22,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668	27,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628)	208,9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721	396,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45	23,2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58)	(23,8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530)	(6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78	331,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4)	(3,9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5,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72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5,461</u>	<u>19,3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u>	<u>160,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12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7)	(1,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479)	(265,52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936)</u>	<u>(245,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564)	247,3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7,852</u>	<u>140,5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288</u>	<u>\$ 387,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威 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之最大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另 IC 及其他通路事業部門新增之特殊收入性質客戶亦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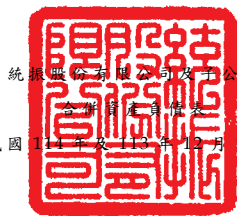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341	9	\$ 445,94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03	1	40,9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749	1	43,8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5,850	3	124,0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5,011	12	435,580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0,569	10	533,200	12
1410	預付款項	4,170	-	23,6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44,829	47	2,096,543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369	1	50,0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2,091	84	3,793,759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755	6	221,4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89,492	9	394,62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90	-	2,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5,137	1	45,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821	-	9,4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712	-	2,708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11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818	16	677,79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3,909	100	\$ 4,471,5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359,798	31	\$ 1,393,658	3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1,529	3	107,9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0,456	4	177,4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525	1	59,0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38	-	1,3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62,653	11	734,435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1,799	50	2,473,872	5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97	-	11,2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83	-	1,4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4,464	1	23,0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630	1	37,040	1
2XXX	負債總計	2,229,429	51	2,510,912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72,601	22	972,601	22
3200	資本公積	456,857	11	456,8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237	3	115,6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53,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5	11	368,19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1,765	15	537,712	12
3400	其他權益	29,069	1	(20,24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30,292	49	1,946,89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4,188	-	13,747	-
3XXX	權益總計	2,144,480	49	1,960,639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73,909	100	\$ 4,471,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186,452	100	\$ 2,905,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188,905</u>	<u>69</u>	<u>2,040,54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997,547</u>	<u>31</u>	<u>865,39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3,999	15	418,739	15
6200	管理費用	212,431	6	173,85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709</u>)	<u>-</u>	<u>5,7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721</u>	<u>21</u>	<u>598,35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12,826</u>	<u>10</u>	<u>267,0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6,843	1	22,759	1
7190	其他收入	8,046	-	6,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12	7	152,359	5
7050	財務成本	(29,908)	(1)	(30,3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2,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3,393</u>	<u>7</u>	<u>148,42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46,219	17	415,4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8,459</u>)	(<u>3</u>)	(<u>85,7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7,760</u>	<u>14</u>	<u>329,67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一)	(\$ 636)	-	\$ 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二)	49,317	1	3,2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	(7,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二)	-	-	1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48,681	1	(4,2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441</u>	<u>15</u>	<u>\$ 325,41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7,168	14	\$ 330,1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446)	-
8600		<u>\$ 437,760</u>	<u>14</u>	<u>\$ 329,67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849	15	\$ 325,86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446)	-
8700		<u>\$ 486,441</u>	<u>15</u>	<u>\$ 325,41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49	\$	3.39
9810	稀 釋	\$	4.43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朱如貞

會計主管：朱貞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219	\$ 415,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0,831	11,584
A20200	攤銷費用	3,706	2,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1,709)	5,7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484	(8,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9,908	30,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3)	(22,759)
A21300	股利收入	(3,665)	(1,2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2,926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	16,732
A31150	應收帳款	9,877	129,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776)	115,801
A31200	存 貨	72,631	(184,755)
A31230	預付款項	19,516	2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9)	(16,0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578	(28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593	16,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34	16,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782)	208,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5	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549	479,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9	22,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48)	(30,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91)	(67,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949	405,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4)	(3,9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6,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4)	(1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3,665	7,05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067)	(2,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98)	34,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183,23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3,86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9)	(2,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479)	(265,5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0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	(1,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659)	(182,1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608)	258,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949	187,9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341	\$ 445,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53,738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本期淨利	437,168,29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5,5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53,2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5,033,166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4 元	(389,040,15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97,260,038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93,014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附件五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中文/英文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Alexander Chen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惠津 /Christine Chen	何明哲 /Ho, Ming-Che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Acer Inc.
性別	男	女	男	不適用
學歷	日本上智大學	日本東京青山學院 大學經營管理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EMBA)高階經營班	不適用
經歷	統振(股)公司/ 董事長 統振(股)公司/行政 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數位電通(股)公司/ 業務	鑫來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統振(股)公司/董事 統振(股)公司/ 總經理 快速購旅行社(股)公 司/董事長 數位點子多媒體(股) 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現職	統振(股)公司/ 董事長 東旺利(股)公司/ 董事長	鑫來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統振(股)公司/董事 統振(股)公司/ 總經理 快速購旅行社(股)公 司/董事長	不適用
停過時 持股數	11,191,000	11,191,000	1,694,525	12,460,000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中文/英文	王勝輝 / Shen-Huei Wang	蔡裕平 / Yu-Ping Tsai	葉馥菱 / Fu-Ling Yeh
性別	男	男	女
學歷	Master of Science, EE,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 State University	J.D. Santa Clar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匹茲堡大學企管碩士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tz School) 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 計劃學碩士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台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Art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經歷	中強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源川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 公司/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 獨立董事 阜億管理顧問(股)公司/ 合夥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 司/副總經理
現職	源川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 獨立董事 阜億管理顧問(股)公司/ 營運長
停過時 持股數	0	0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4 日(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附件六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內容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陳威宇	東旺利（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明哲	快速購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裕平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馥菱	所羅門(股)公司 增你強(股)公司 阜億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營運長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DONE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六、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玖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依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於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3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4 月 0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0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7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威宇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6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編製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塗改或字跡模糊無法辯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6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683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780,803	16,455,683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11,191,000
董事	陳敦仁	3,570,158
董事	何明哲	1,694,525
董事	楊喬楓	0
獨立董事	王勝輝	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獨立董事	王騰嶽	0

註：停止過戶日為115年4月13日

